

總統府公報

局	三	第	三	統	總	輯	編	半	售	零	新	台	幣	元	元	元	元	半	全	價報
室	報	公	司	第	三	統	行	新	新	零	新	台	幣	十二	十四	四十八	外另	加另	內	平
廠	工	印	印	第	三	統	發	新	新	柒	新	台	幣	四	八	及號	掛內	費郵	寄平	國內
						府	印			貳				一	四	八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林則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高文明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蔣超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陳元爲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許延俊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余超英爲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申慶桂爲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蔣勻田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許煥章署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九四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征處課長陳一鳴等疏忽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課長陳一鳴前稅務員唐燭吾前處長張文周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處分，前審核員周蘋仙不受懲戒，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並指令外，理合依

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陳一鳴、唐燭吾、張文周均予撤職，各停止任用二年，周蘋仙不受懲戒，並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九六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送台中市民廖進茂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九七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送台北縣民范添盛等因私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訓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九八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送台北市民楊宇中等因香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明異議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八〇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九四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陳一鳴等疏忽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課長陳一鳴前稅務員唐燭吾前處長張文周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前審核員周蘋仙不受懲

戒，檢同議決書，呈請鑑賜執行由。

此令。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另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一號

總統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一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

七五四號

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一鳴 前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 男 年三十

七歲贋建人住台北市迪化街一段六十六號。

唐揚吾 前同處稅務員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張文周 前同處處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周蘋仙 前同處審核員 男 年三十歲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一鳴唐揚吾張文周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周蘋仙不受懲戒

主文

陽人基隆市政府轉

綠陳一鳴係前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唐揚吾係該處稅務員張文周係該處處長

周蘋仙係該處審核員民國三十七年二月間台灣省政府以營業稅法第五條課徵

稅率全文業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三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六」爰經決定本省自三十七年春季

即一二三月份起實施該項新修正稅率嘗於同年二月十七日以丑號代電通令

另行文關於各行商營業稅率原係課徵百分之一點五依照修正營業稅法規定

應按百分之三課徵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接奉通令後對於各行商營業稅仍按百分

之一點五稅率徵收延至同年四月三日始以該處露卯徵稅甲字第六八四號代電

轉知市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暨報關同業公會還照迄至該月中旬始按百分之三

稅率徵收經台灣省政府查明認為主督謀長陳一鳴稅務員唐揚吾雖無貪污舞弊

確證自屬失職該處處長張文周審核員周蘋仙亦有疏忽失察之責檢同卷件電請

轉知市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暨報關同業公會還照迄至該月中旬始按百分之三

稅率徵收經台灣省政府查明認為主督謀長陳一鳴稅務員唐揚吾雖無貪污舞弊

理由 稽查到會

原告 告 告

原 告 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原 告 告

原告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告

原告因訴駁回

原告因訴駁回

原告因訴駁回

已將陳金枝多租之房屋四幢租約撤銷何以又准其繼續租用（四）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謂台中市政府在未收回房屋以前遠與原告訂立租約顯有瑕疵究竟何所依據（五）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謂台中市政府代表國家以出租人之資格向承租人表示解除租約非公法上之處分僅可依法訴請管轄法院以謀解決不知本案癥結在省政府法制室徇陳金枝之請求遠以行政力量為不當之處分已超越私法上之爭執（六）本案影響政府威信甚鉅台中市類此情形經收回另行出租之房屋尚多若均援例翻案將如何處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市中正路八一八三八十五一連三棟又正氣巷二三號兩棟日產房屋原係陳金枝承租因陳將一部份房屋轉租圖利經屢進茂等檢舉並經本府派員調查屬實依照日產房屋租約條款第四條租用房屋以一戶租用一處為原則又第十條承租人不得轉租他人否則得隨時取銷其租約之規定業經依法收回四棟另行出租其中之八十三號已准屢進茂承租並報經前台灣省日產清理處照准在案嗣又准該處三十八年清二字第二九八七號代電以本案房屋經省府法制室簽復陳金枝所租房屋始於日治時代光復後即續租至今持有台中市政府租約為據既經合法向有權出租機關水租自應受法律保障准予繼續租用本府即依據該處意見將屢進茂所訂租約註銷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覆請鑒察等語

理由

主文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呂進來 住台北市西寧南路五十巷一號
劉連錦 住台北市建國區建泰里七鄰
林傳裕 住台北市城中區華泰里八號

右原告因私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二日所

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范添盛等案香煙攤販因台灣省政府本年一月間公告登記私貨限期出售雖會明私煙暫緩登記候另訂辦法仍認為私煙在限期内亦可自由買賣爰集資

台幣四萬二千元向台北市後車站香煙行商購買未稅之單貓牌等舶來香煙分存同市大德建築三榮等行旅即被警察局刑警隊前往緝獲送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台北分局轉送台北關處理台北關以原告未能繳驗合法進口及完納關稅憑證顯關係購買及貯藏私運進口貨物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

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件獲案查證確為原告十人合資所購有合資契約可證當被警察查獲時為避免其餘原告九人同時受罰見曾由原告范添盛供認為彼個人所有嗣研究案情始知此項合資所購未稅香煙原在台灣省政府公告准予出售

之列故於不服台北關沒收處分呈遞請求書時仍與其他原告九人聯名聲明異議而原決定認為其他九人乃事後捏造意在減少其每人所有數量冀圖蒙混逃避處

分其認定事實已屬錯誤從而原決定認定構成貯藏漏稅貨物之違法行為應予沒收處分尤嫌違複查違反煙類食糖火柴等專賣條例之規定私自國外輸入煙糖火柴未經海關扣獲至專賣區域內始行發售者依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九號解釋除罰鍰由法院裁定外應由各專賣機關依照上開各專賣條例所定分別

處理毋庸送由海關罰辦現上開各專賣條例雖已於三十四年廢止惟台灣省為煙草專賣區域省政府頒有台灣省煙草專賣規則與三十四年以前所適用之煙類專賣條例並無抵觸上開解釋自可仍予適用原決定認為援用失據顯屬誤解其維持

之責任即無須深究故存而不論合併敍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原 告

楊宇中

住台北市建國區興東里一鄰一二一號

李景通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六四巷十一弄八號

王金文

住台北市中華路二二五號攤販

宋玉麟

住台北市中華路三五五號

陳有義

（又名友慶）住台北市中山區民安里七鄰三四號

林 謙

住台北市建國區建德里三鄰

洪 串

住台北市龍山區蓬園里一鄰

林含笑

住台北市建國區星光里三鄰

黃寶達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四九號

林魁吾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巷二六號

謝 玉

住台北市承德路鄭州路口一二一號

高曙光

住台北市鄭州路台福旅館內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原 告

范添盛

住台北縣海山區中和鄉廟美村十四號

林志儒

住台北市延平南路一零一巷七號

王永成

住台北市迪化街七段一七六號

王長居

住台北市城中區福星里十一鄰

張明民

住台北市延平區良德里五鄰

簡光耀

住台北市建國南路一四五七巷二十五號

三號訓令所明定對於本案私煙之處理原告別有主張實為曲解法令不明海關確實不足採再查台灣省政府本年一月間登記私貨限期出售其主旨為協助海關澈底取締私貨兼顧無知小販生活之措施如明知為走私漏稅貨品猶復大量購賣貯藏仍屬犯海關糾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法應予沒收本關所為沒收處分並無不合實無變更原處分及原決定之理由爰答辯如上等語

理由

查此案前據原告范添盛等十人因同一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嘗以私煙本來禁品原告大量購存一經緝獲即難斷違反禁令所應負之責任為執行中央政令訴願決定撤銷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所為沒收處分將緝案私煙移送台北關處理再訴願決定從而維持之均無不合經於本年九月四日以判字第十八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本件所應論究之事項凡三（一）原告購存私煙應否違反禁令責任（二）緝案私煙移送台北關處理有無法令根據（三）台北關對上項私煙所為沒收處分是否合法除前二項業經本院判決有案雖會明私煙暫緩登記候另訂辦法仍認為私煙在限期内亦可自由買賣爰集資

台北分局轉送台北關處理台北關以原告未能繳驗合法進口及完納關稅憑證顯

據（三）台北關對上項私煙所為沒收處分是否合法除前二項業經本院判決有案

其駁回原告所具理由已見上開判字第十八號判決不再贅述外茲唯就後一項論究

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

訴訟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件獲案查證確為原告十人合資所購有合資契約可證當

被警察查獲時為避免其餘原告九人同時受罰見曾由原告范添盛供認為彼個人所有

嗣研究案情始知此項合資所購未稅香煙原在台灣省政府公告准予出售

之列故於不服台北關沒收處分呈遞請求書時仍與其他原告九人聯名聲明異議

而原決定認為其他九人乃事後捏造意在減少其每人所有數量冀圖蒙混逃避處

分其認定事實已屬錯誤從而原決定認定構成貯藏漏稅貨物之違法行為應予沒收

處分尤嫌違複查違反煙類食糖火柴等專賣條例之規定私自國外輸入煙糖火柴未經海關扣獲至專賣區域內始行發售者依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九號解釋除罰鍰由法院裁定外應由各專賣機關依照上開各專賣條例所定分別

處理毋庸送由海關罰辦現上開各專賣條例雖已於三十四年廢止惟台灣省為煙草專賣區域省政府頒有台灣省煙草專賣規則與三十四年以前所適用之煙類專賣條例並無抵觸上開解釋自可仍予適用原決定認為援用失據顯屬誤解其維持

之責任即無須深究故存而不論合併敍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原 告

楊宇中

住台北市建國區興東里一鄰一二一號

李景通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六四巷十一弄八號

王金文

住台北市中華路二二五號攤販

宋玉麟

住台北市中華路三五五號

陳有義

（又名友慶）住台北市中山區民安里七鄰三四號

林 謙

住台北市建國區建德里三鄰

洪 串

住台北市龍山區蓬園里一鄰

林含笑

住台北市建國區星光里三鄰

黃寶達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四九號

林魁吾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巷二六號

謝 玉

住台北市承德路鄭州路口一二一號

高曙光

住台北市鄭州路台福旅館內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原 告

范添盛

住台北縣海山區中和鄉廟美村十四號

林志儒

住台北市延平南路一零一巷七號

王永成

住台北市迪化街七段一七六號

王長居

住台北市城中區福星里十一鄰

張明民

住台北市延平區良德里五鄰

簡光耀

住台北市建國南路一四五七巷二十五號

原 告

范添盛

住台北縣海山區中和鄉廟美村十四號

林志儒

住台北市延平南路三十八號

王永成

住台北市迪化街七段一七六號

王長居

住台北市城中區福星里十一鄰

張明民

住台北市延平區良德里五鄰

簡光耀

住台北市建國南路一四五七巷二十五號

原 告

范添盛

住台北縣海山區中和鄉廟美村十四號

林志儒

住台北市延平南路一零一巷七號

王永成

住台北市迪化街七段一七六號

王長居

住台北市城中區福星里十一鄰

張明民

住台北市延平區良德里五鄰

簡光耀

住台北市建國南路一四五七巷二十五號

